

肥东县桥头集镇国光社区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EPC项目答疑3

各投标人：

招标人现对肥东县桥头集镇国光社区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EPC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6ADDGZ50047）澄清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投标函第6条“工程竣工结算时，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，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（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〔2024〕13号文项目）”现变更为“工程竣工结算时，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，按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”。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，自行调整。

2、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15.1.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调整为“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，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处理”。

注：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肥东县桥头集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大街1号

联系人：张磊

联系方式：0551-67331027

招标代理机构：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四楼

项目负责人：陈炳东

联系方式：0551-67758793

2026年4月29日